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有权决策机构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	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4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6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7

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46.5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7.54%，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1996年9月23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申请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由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已被列入《交通运输部2023年立法计划》的第一类「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雪灾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他风险请查阅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订细则》
《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 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长	刘艳
法定股份数	2,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673,162,295 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4,7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0852-28652205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潘勇强	执行董事	就任	2023 年 5 月 8 日	不适用
董事	彭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就任	2023 年 5 月 8 日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变更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人数：2人，变更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柏青、陈静、蔡铭华、潘勇强、冯家彬、刘汉铨、张岱枢、彭申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文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利文、朱传保、余达峯

李锋先生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公告。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

六、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等变化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涉及。

八、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许建辉

2、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吴思怡

联系电话：010-81012556

(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田雨佐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

(3)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宋乐颖

联系电话：010-66592190

(4)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广发银行大厦

联系人：刘伟钧

联系电话：19925800668

(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贾悦阳

联系电话：020-87639939-200445

3、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联系人：骆传伟

4、律师事务所

(1) 境内法律机构

名称：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 1 第 23 层 2301、
2305 号房

电话：020-81888869

传真：020-85200809

(2) 境外法律机构(百慕大)

名称：Conyers Dill & Pearman

注册地址：香港中区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电话：852-25247106

传真：852-28459268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越秀交通MTN001	102481528.1B	2024-04-15	2024-04-17	2034-04-17	10	2.84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交通SCP001	012480226.1B	2024-01-17	2024-01-19	2024-10-15	2	2.6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交通SCP005	012384479.1B	2023-12-14	2023-12-15	2024-09-10	5	2.7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交通SCP004	012383814.1B	2023-10-18	2023-10-19	2024-07-15	5	2.5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交通SCP003	012383686.1B	2023-10-10	2023-10-11	2024-07-07	13	2.5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交通MTN001	102381956.1B	2023-08-03	2023-08-07	2026-08-07	5	2.87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22越秀交通MTN001	102280559.1B	2022-03-16	2022-03-18	2027-03-18	10	3.28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越秀交通MTN001	102100198.1B	2021-01-26	2021-01-28	2026-01-28	0.3	2.70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机构未对公司主体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级别做出调整，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三、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是否已到期
23 越秀交通 SCP005	5	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券	公路建设运营	5	0	是	5	否
23 越秀交通 SCP004	5	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否
23 越秀交通 SCP003	13	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券	公路建设运营	13	13	是	0	否
23 越秀交通 MTN001	5	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否
23 越秀交通 SCP002	8	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8	8	是	0	是
23 越秀交通 SCP001	5	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是
22 越秀交通 SCP003	5	用于发行人偿还金融机构存量借款及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是

22 越秀交通 SCP002	5	用于发行人偿还金融机构存量借款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是
22 越秀交通 SCP001	5	用于发行人偿还下属子公司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是
22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偿还下属子公司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否
21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偿还下属子公司存量负债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否
20 越秀交通 MTN002	5	用于发行人偿还下属子公司存量负债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是
20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偿还下属子公司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是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存续期已设置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的主要还款来源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及再融资能力，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和支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无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除于本年度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年度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同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 2 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不涉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形

不涉及。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58,245	258,24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52,068	552,068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06,340	406,340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42,107	342,107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83,088	683,088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河南兰尉高速收费权）	223,676	223,676		
合计	2,465,524	2,465,524	-	-

四、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发生，未有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的情况发生。

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标准，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四章 财务报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人：朱文波

电话：852-28652205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www.cfae.cn>）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鲷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电话: +852 2846 9888
Fax 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94至187页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一节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就以下各事项而言,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该事项的描述已在各事项中说明。

我们已履行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一节所阐述的责任,包括就这些事项须承担的责任。因此,我们的审计包括程序的效能,该等程序以回应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陈述风险的评估而设计。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为应对以下事项进行的程序,均为我们就随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无形经营权的摊销</p> <p>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拥有无形经营权人民币302.48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83%，对贵集团而言属重大。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贵集团确认无形经营权摊销为人民币12.78亿元，占贵集团所提供经营成本70%。</p> <p>无形经营权的摊销乃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经营权经营期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撤销其成本。</p> <p>就预测总车流量的估计，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考虑历史经营资料、收费公路及其邻近交通网络的预期发展以及(如适用)参考交通顾问编制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前瞻性调整在预测总车流量估计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作出。</p> <p>有关无形经营权摊销的详情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f)、4(c)及13披露。</p>	<p>我们就无形经营权摊销进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管理层对预测总车流量的内部控制及评估流程； — 获取及理解管理层在估计无形经营权的预测总车流量时所采取的程序，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估计的合理性； — 若管理层使用及引述交通顾问编制的交通研究，我们会评估独立外部交通顾问的资格、能力、实力及客观性； — 评估于估计预测总车流量时使用的主要假设；及 — 重新计算及检查管理层就无形经营权确认摊销的计算方式。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持有的非财务长期资产包括无形经营权人民币302.48亿元、商誉人民币5.15亿元、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人民币4.79亿元、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人民币16.00亿元以及预付款项非流动部分人民币9.17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92%，对贵集团而言属重大。

管理层评估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财务长期资产(不包括商誉)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及商誉将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计算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减值测试中的使用价值，以较高者为准。计算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判断及假设，如估计车流量、收入增长、贴现率等。

根据管理层的评估，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拨备人民币1.00亿元。

有关非财务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的详情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g)、2(k)、4(a)、4(b)、13、14、19、20及21披露。

我们就非财务长期资产减值评估进行下列程序：

- 理解管理层对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及评估流程；
- 与管理层讨论非财务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及检查减值测试模型的合理性；
- 委聘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假设及参数的恰当性；
- 基于我们的行业知识评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设的适当性；
- 检查证明凭据的输入数据，如过往财务资料、经批准预算及审阅管理层过往所作预算的准确性；
- 检查管理层减值评估中使用价值计算的算术准确性；及
- 对于所采纳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及未来车流量所产生的收益增长)可能出现的合理下行变动进行敏感度分析。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年报所载的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贵公司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贵公司董事在审核委员会协助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财务报告的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条，我们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作出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为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续)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

在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许建辉。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合并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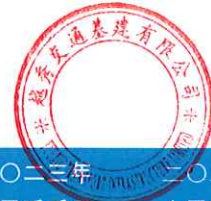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3,966,726	3,288,923
经营成本	7、8	(1,819,383)	(1,569,535)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34	713,062	283,987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34	(713,062)	(283,98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	(75,163)	45,973
一般及行政开支	7、8	(267,776)	(310,419)
营运盈利		1,804,404	1,454,942
财务收入	9	30,191	63,617
财务费用	9	(562,395)	(625,483)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19	75,708	53,25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20	200,998	119,007
除所得税前盈利		1,548,906	1,065,340
所得税开支	10	(427,263)	(327,529)
年度盈利		1,121,643	737,811
应占：			
本公司股东		765,309	453,114
非控股权益		356,334	284,697
		1,121,643	737,811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每股盈利	1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每股基本盈利		0.4574	0.2708
每股摊薄盈利		0.4574	0.2708

第101至187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度盈利	1,121,643	737,811
其他全面收益		
于往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汇兑差额	361	2,245
现金流量对冲：		
年内产生对冲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	(6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61	1,590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122,004	739,401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765,670	454,704
非控股权益	356,334	284,697
	1,122,004	739,401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13	30,247,734	30,641,331
商誉	14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41,609	41,497
其他无形资产	16	19,078	16,944
投资物业	17	38,039	38,584
使用权资产	15(b)	4,737	15,250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19	478,813	463,76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20	1,599,983	1,823,180
预付款项	21	916,926	-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36	6,406	6,406
		<u>33,867,902</u>	<u>33,561,532</u>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1	112,389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1	102,789	156,451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	36	38,593	1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2,380,785	2,480,267
		<u>2,634,556</u>	<u>2,775,878</u>
总资产		<u>36,502,458</u>	<u>36,337,410</u>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23	147,322	147,322
储备	24	11,466,015	11,083,123
		<u>11,613,337</u>	<u>11,230,445</u>
非控股权益		<u>3,236,600</u>	<u>3,004,530</u>
总权益		<u>14,849,937</u>	<u>14,234,975</u>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5	8,457,900	6,821,973
应付票据	28	1,498,746	1,998,463
公司债券	29	499,667	2,499,09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6	286,264	29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3,072,085	3,052,185
租赁负债	15(b)	3,310	5,141
		<u>13,817,972</u>	<u>14,669,610</u>
流动负债			
借款	25	1,178,089	2,625,674
应付票据	28	3,373,285	3,109,011
公司债券	29	2,067,750	689,20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36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30	1,117,332	921,90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6	15,792	23,252
租赁负债	15(b)	1,763	10,8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78,927	51,343
		<u>7,834,549</u>	<u>7,432,825</u>
总负债		<u>21,652,521</u>	<u>22,102,435</u>
权益与负债总额		<u>36,502,458</u>	<u>36,337,410</u>

第94至187页之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五经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为签署：

李锋
董事

何柏青
董事

第101至187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33(a)	3,172,357	2,577,28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374,675)	(366,716)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797,682	2,210,569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长期预付款项增加		(916,926)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606,101)	(311,473)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32	-	(861,664)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所得款项		338	541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27,625)	(24,454)
垫付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	(6,406)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296,864	399,603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60,658	70,925
已收利息		30,368	64,545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1,162,424)	(668,383)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33(b)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2,815,898	4,860,000
直接控股公司贷款所得款项		100,000	100,000
发行应付票据所得款项		4,094,031	2,494,627
偿还银行借款		(2,605,323)	(6,596,140)
偿还其他借款		-	(200,0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68)	(3,870)
偿还应付票据		(4,300,000)	(1,000,000)
偿还公司债券		(617,000)	-
偿还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	(52,500)
偿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22,000)	(22,000)
偿还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
来自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160,000	66,667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82,949)	(740,259)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284,264)	(308,068)
已付利息		(580,293)	(567,669)
租赁负债付款(连同利息)	15(b)	(12,323)	(11,736)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1,734,791)	(1,980,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99,533)	(438,762)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51	45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2,380,785	2,480,267

第101至187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东应占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147,322	11,083,123	3,004,530	14,234,975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765,309	356,334	1,121,643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361	-	361
全面收益总额	-	765,670	356,334	1,122,004
与拥有人交易				
来自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	-	160,000	160,000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171	-	171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	(382,949)	-	(382,94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权益	-	-	(284,264)	(284,264)
与拥有人交易总额	-	(382,778)	(124,264)	(507,042)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147,322	11,466,015	3,236,600	14,849,937

合并权益变动表(续)



	本公司股东应占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147,322	11,364,193	2,961,234	14,472,749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453,114	284,697	737,811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2,245	-	2,245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655)	-	(655)
其他全面收益总额	-	1,590	-	1,590
全面收益总额	-	454,704	284,697	739,401
与拥有人交易				
来自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	-	66,667	66,667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4,485	-	4,485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	(740,259)	-	(740,25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权益	-	-	(308,068)	(308,068)
与拥有人交易总额	-	(735,774)	(241,401)	(977,175)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147,322	11,083,123	3,004,530	14,234,9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湖北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从事投资、建设及发展、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桥梁。

本公司为一间按照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数值已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此等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批准刊发。

2 重大会计政策

此附注提供编制此等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清单。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贯彻应用于所有呈报年度。

(a) 编制基准

(i) 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

此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词包括所有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ii) 持续经营考虑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较其流动资产多出人民币5,199,993,000元。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票据、公司债券的流动部分以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78,089,000元、人民币3,373,285,000元、人民币2,067,750,000元及人民币1,117,332,000元。尽管发生上述事件，惟经计及预测现金流量(包括本集团可用银行融资、未使用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及运营产生的内部资金)，本公司董事仍然对本集团可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在负债到期时还款充满信心。故此，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iii) 历史成本法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财务资产及负债及投资物业乃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准则及准则修订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纳以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尚未于该等财务报表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拟于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时采用有关准则(如适用)。

准则修订		于以下日期或其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二〇二〇年修订")#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二〇二二年修订")#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 尚未确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已可采用

由于二〇二〇年修订及二〇二二年修订，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呈列—借款人对含有须于要求时偿还的有期贷款的分类已修订，统一相应用词，惟结论未变

管理层认为，采用上述修订预期不会于生效时对本集团于未来报告期间构成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所有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若本集团具有承担或享有参与有关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并能透过其主导该实体事务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即本集团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全面合并入账。附属公司自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本集团旗下公司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收益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在必要时作出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的政策一致。

附属公司业绩及权益中的非控股权益于合并损益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财务状况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中独立呈列。

(ii)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重大影响,但并无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情况下,本集团持有20%至50%的表决权。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会计法入账(附注2(b)(iv))。

(iii) 联合安排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安排*,投资于联合安排归类为合营业务或合营企业,具体视乎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而定,而非联合安排的合法架构而定。本集团仅拥有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初步按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入账(附注2(b)(iv))。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续)

(iv) 权益会计法

根据权益会计法，投资初始以成本确认，其后予以调整，以于损益确认本集团分占被投资公司的收购后溢利或亏损以及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本集团分占被投资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变动。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股息确认为扣减投资账面值。

当本集团分占按权益入账之投资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于该实体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长期应收款项)，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产生责任或已代表其他实体支付款项。

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间未变现交易收益按本集团在该等实体的权益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按权益入账之被投资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在必要时作出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按权益入账之投资的账面值乃根据附注2(k)所述的政策进行减值测试。

(v) 拥有权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与非控股权益之交易(并不导致丧失控制权)视作与本集团权益持有人之交易。拥有权权益变动导致控股权益与非控股权益账面值之间的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的相关权益。非控股权益调整数额与任何已付或已收代价间的任何差额于本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中的独立储备内确认。

倘本集团因失去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而不再将一项投资合并入账或按权益入账，其于该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账面值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就随后入账列作联营公司、合营企业或财务资产的保留权益而言，公允价值即为初步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与该实体有关任何金额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方式入账。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指定/许可的其他权益类别。

倘于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减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则仅会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中按比例计算的份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续)

(vi) 业务合并

无论是否收购权益工具或其他资产，所有业务合并均采用收购会计法入账。就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而转让的代价包括所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所收购业务的前业主产生的负债、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附属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权益公允价值。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然负债均初步按其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以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按比例应占被收购实体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按个别收购项目基准确认于被收购实体的任何非控股权益。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所转让代价的超出部分、于被收购实体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以及被收购实体的过往任何股本权益的收购日公允价值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值的差额，均作为商誉入账。倘有关金额低于所收购业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直接于损益中确认为议价购买。

或然代价分类为权益或金融负债。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额随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确认。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则收购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收购日账面值乃于收购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因重新计量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于损益确认。

(c) 独立财务报表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扣除减值入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应占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应收款项的基准将附属公司的业绩入账。

倘股息超过附属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独立财务报表中的投资账面值超过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值，则于收到于附属公司之投资的股息时，须就该等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d) 分部报告**

营运分部按照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营运决策者已识别为作出策略决定的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表现。

(e) 外币换算**(i)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旗下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包括项目均采用有关实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为计算单位。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货币。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乃以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此等交易结算以及按年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而产生的外汇收益及亏损，均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所有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合并损益表中呈列为“财务收入/(费用)”。

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使用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之资产及负债之换算差额乃作为公允价值损益之一部分呈列。举例而言，非货币资产及负债(如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权益)之换算差额乃于损益中确认为公允价值损益之一部分，而非货币资产(如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之换算差额则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e) 外币换算(续)

(iii) 集团公司

境外业务(当中并无采用高通胀经济体的货币)的功能货币倘有别于呈列货币,其业绩及财务状况须按如下方式换算为呈列货币:

- 各财务状况表所列的资产及负债按其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各损益表所列的收入和开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期适用汇率的累积影响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入和开支则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

于合并账目时,换算境外实体投资净额以及指定为有关投资对冲项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出售境外业务或偿还构成投资净额其中部分之任何借款时,相关汇兑差额乃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出售时之损益一部分。

收购境外业务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为境外业务之资产及负债,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iv) 出售境外业务及部分出售

于出售境外业务(即出售本集团于境外业务之全部权益或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控制权的出售、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合营企业之共同控制权的出售,或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联营公司之重大影响力的出售)时,在权益内与该项业务相关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之所有累计汇兑差额均重新分类至损益。

倘部分出售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控制权,该累计汇兑差额之应占比例为重新归属予非控股权益及不会于损益确认。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所有权权益有所下降,惟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重大影响力或共同控制权)而言,累计汇兑差额之应占比例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f) 无形经营权

本集团已获有关地方政府机关授予十八年至三十年经营期的收费公路及桥梁经营权。根据有关政府的批文及有关法规，本集团须负责建设收费公路及桥梁及收购相关的设施及设备，亦须于批准经营期间负责收费公路及桥梁的营运及管理、维修及检修。于经营期间收取的公路费将拨归于本集团。有关收费公路/桥梁资产均须于经营权届满时交还地方政府机关，而不会对本集团作任何补偿。

本集团应用无形资产模式将收费公路及桥梁基建入账，有关支出由收费公路及桥梁使用者支付，而特许权授予方(各级地方政府)并无就收回所涉建筑成本数额提供任何合约担保。各级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权利向收费公路/桥梁服务使用者就无形资产收费，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列作“无形经营权”。

无形经营权摊销乃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资产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撇销其成本。本集团定期检讨有关资产于使用年限内之预测总车流量，及于其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倘先前估计的预测总车流量出现重大变动时将作出追溯性调整。

(g)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的商誉列入无形资产。诚如附注2(k)所述，商誉不作摊销，但每年就减值进行测试，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出现减值，则进行更为频密的测试，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出售实体的收益及亏损包括与出售实体有关的商誉账面值。

商誉乃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进行减值测试。该等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预期将从产生商誉的业务合并中获益，因此获分配商誉。单位或单位组别就商誉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识别为最低层次。

(h) 无形资产(无形经营权及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成本为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评估为有限或无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随后于可使用经济年期内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减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及摊销方法于各财政年度末至少检讨一次。

软件

软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以直线法于其5年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i) 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包括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历史成本减折旧列账。历史成本包括直接计入项目收购的开支。

随后成本均计入资产账面值，或仅在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会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时，则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作为独立资产入账的任何部分的账面值于取代时取消确认。所有其他维修保养成本均于其产生的报告期间的损益内扣除。

折旧乃以直线法计算，以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余价值)，详情如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剩余租赁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较短者
楼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
家俬、装置及设备	三至二十年
汽车	三至十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乃于各报告期进行检讨，并于适当时作出调整。

若资产账面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k))。

出售收益及亏损均以所得款项与账面值比较而厘定，并计入损益。

(j)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主要为永久地契办公室)乃为长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不由本集团占用。投资物业按成本(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借贷成本(倘适用))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的一部分计入损益。

(k) 投资于非财务资产的减值

商誉及具有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毋须进行摊销，但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出现减值时，则进行更为频密的测试。其他资产须于出现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金额确认入账。可收回金额指资产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就评估减值而言，资产按独立可识别现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现金产生单位)之最低水平归类。于就减值进行现金产生单位测试时，倘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准分配，公司资产(如总部大楼)的一部分账面值将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否则，将分配至最小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已减值之非财务资产(商誉除外)于各报告期末检讨是否可能拨回减值。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I)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财务资产进行分类：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摊销成本。

债务及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文所述：

债务工具指从发行人角度中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及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分类及随后计量取决于：

- 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计入损益)计量；及
- 按摊销成本计量。

分类视乎实体管理财务资产的业务模型及现金流量的合约性条款而定。

就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而言，收益及亏损将计入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而就非持作买卖的权益工具的投资而言，则视乎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选择，将股本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账。

本集团当且仅当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型改变时方会重新分类债务投资。

(ii) 确认及终止确认

于市场规定或惯例普遍确立的期间内交收资产的财务资产买卖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当日)确认。当收取财务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已被转让，而本集团已转让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则该财务资产将终止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i)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续)

(iii) 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算财务资产，而倘财务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按加上与收购财务资产直接有关的交易成本计算。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支销。

在厘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财务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时，须从财务资产的整体考虑。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随后计量视乎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型及资产的现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类为三种计量类别：

摊销成本：倘持有资产旨在收取合约性现金流量，而该等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则该等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财务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所产生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中确认并计入于“财务收入／(费用)”，连同外汇收益及亏损。减值亏损于损益表中呈列为独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资产目的为收取合约性现金流量及销售财务资产，且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则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减值损益、利息收入及外汇收益及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终止确认财务资产时，过往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财务收入／(费用)”中确认。该等财务资产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外汇收益及亏损计入“财务收入／(费用)”，而减值开支在损益表中呈列为独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不符合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乃以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随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债务投资的损益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中确认并在“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中呈列为净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l)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续)****(iii) 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随后就所有股本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当本集团管理层已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于终止确认投资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该等投资的股息于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继续于损益确认为“财务收入/(费用)”。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表中确认为“财务收入/(费用)”(按适用情况)。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资的减值亏损(及减值亏损拨回)不会因公允价值其他变动而分开列报。

(m)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财务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有关其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财务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前瞻性评估。所应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

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预期亏损须自初始确认应收款项时确认，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1(b)。

(n)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拨备计量。应收账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结清，因此所有应收账款均分类为流动。本集团认为，倘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天，则信贷风险已大幅增加。

(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呈列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金融工具之通知存款及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承受不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被列为权益。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份或购股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项的扣减项目(扣除税项)。

(q)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步以无条件的代价金额确认，除非彼等包括重大融资部分，则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分类为流动负债，除非有关款项毋须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偿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r)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 随后按摊销成本计量。如扣除交易成本后之所得款项与赎回价值出现差额, 则于借贷期内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内确认。设立贷款融资须支付之费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资额很可能被提取时确认为贷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况下, 该费用会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并无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额很可能被提取, 则将该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之预付款项, 并于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拥有无条件权利可将负债递延至报告期末后至少十二个月偿还, 否则借款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要一段相当长时间准备以使其达致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直接应占的借款成本将资本化为该等资产成本的一部分。当资产大致上已准备好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时, 该等借款成本将不再资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其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内扣除。

融资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乃构成财务费用的一部分。

(s)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扣除债务折价), 直接归属之已产生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债务折价列作已收所得款项减少, 而相关递增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于合并损益表列作利息开支。

(t)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发债成本)确认, 随后按摊销成本列账。如扣除发债成本后之所得款项与赎回价值出现差额, 则于公司债券期内以实际利率法在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u)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所得税开支或抵免乃按当期应课税收入的应缴税项按各司法权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根据因暂时差额而产生的递延税务资产及负债以及未动用税项亏损之变动予以调整。

当期所得税开支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经营及产生应课税收入所在的国家于报告期末已经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规中受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纳税申报情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设定计提。

递延所得税乃以负债法就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产生的暂时差额全数拨备。然而，若递延税项负债因初始确认商誉而产生，则不作确认。若递延所得税来自交易(业务合并除外)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步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盈亏，且不会产生等额的应课税及可扣减临时差额，亦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在变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清偿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预期将会适用之税率(及法律)而厘定。

按公允价值计量有关投资物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乃根据物业将可于出售时整体收回的假设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应课税金额用作抵销该等暂时差额及亏损时，方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未有就账面值及投资于境外业务的税基的暂时差额(其由本集团控制暂时差额拨回的时间，而该等差额可能不会在可见未来拨回)作出确认。

倘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相互抵销而递延所得税结余涉及同一税务机关，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倘有关实体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可抵销及有意按净值基准结算，或有意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则当期所得税资产及税项负债可相互抵销。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于损益确认，惟倘其与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或直接在权益确认的项目相关则除外。在此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或直接在权益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v) 拨备

当本集团因过往事件须承担现有之法律或推定责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对有关金额作可靠估计时，则会确认拨备。未来经营亏损不予确认拨备。

倘存在多项类似责任时，履行该等责任是否需要流出资源须考虑整体责任之类别。即使同一类别责任内之任何一项导致资源流出可能性极低，亦须确认拨备。

拨备乃按管理层最佳估计于报告期末清偿当前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计量，用于厘定现值的贴现率为税前利率，而税前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价值的评估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随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w) 租赁

租赁于租赁资产可供本集团动用的日期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

合约可包含租赁及非租赁部分。本集团根据其相对独立的价格将合约的代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然而，就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赁房地产而言，其已选择不区分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相反，将该等租赁入账作为单一租赁部分。

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步按现值基准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以下租赁付款的净现值(倘适用)：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基于指数或利率并于开始日期按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 剩余价值担保下的本集团预期应付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该选择权)；及
- 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团行使权利终止租赁)。

根据合理确定扩大选择权作出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的计量。

租赁付款采用租赁所隐含的利率予以贴现。倘无法即时厘定该利率(本集团的租赁一般属此类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类似的资产所需资金必须支付的利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w) 租赁(续)**

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

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费用之间作出分配。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间于损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间的负债结余的期间利率一致。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以下各项：

- 初始计量租赁负债的金额；
- 在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复原成本。

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内按直线法予以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中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包含小型办公室家俱。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于租期内以直线法于收入内确认。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会加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以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准确认为开支。个别租赁资产按其性质计入财务状况表。

(x)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计划为一项退休金计划，本集团根据该计划向独立实体作出固定供款。倘有关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雇员支付即期或往期的雇员服务福利，本集团亦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作出任何进一步供款。

本集团就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支销。该计划的资产存放于本集团以外的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v) 收入确认

收入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就服务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如合约涉及多项服务的销售，则交易价格将根据其相对独立销售价格分配至每项履约责任。如独立销售价格不可直接观察，则根据预期成本加保证金或调整后的市场评估方法估算，取决于是否取得可观察资料。

收入在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或当时确认。根据合约条款及合约适用法律，服务的控制权可以随时间或在某个时间点转移。

如本集团履约如下，则对服务的控制权随时间转移：

- 提供客户同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创建或增强客户在本集团履约时控制的资产；或
- 不会为本集团创建具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有可执行的付款权利。

如资产的控制权随时间而转移，则通过参考完全履行有关履约责任的进度来确认有关期间的收入。否则，收入在客户获得资产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所述。

完全履行履约责任的进展乃根据以下方法之一而计量，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团履行履约责任的表现：

- 直接计量本集团向客户转移的价值；或
 - 本集团为履行履约责任所进行工作或投入相对于预期工作或投入总额。
- (i) 来自公路及桥梁业务的路费收入以及其他路费营运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某个时间点确认。
 - (ii) 投资物业租金收入以及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于合并损益表内按租赁期以直线法确认。
 - (iii)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于预定期间确认，原因为客户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所提供的利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y) 收入确认(续)**

- (iv) 建筑服务收入使用计量服务完成进度的输入法随时间确认，原因为本集团的业绩创造或增强客户在资产创建或加强时控制的资产。输入法根据产生的实际成本占建筑服务完成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认收入。
- (v) 本集团提供的建设及升级服务产生的建筑收入随时间确认，原因为本集团的业绩创造或增强客户在资产创建或加强时控制的资产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团藉参考根据截至年末产生的实际成本评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况占每份合约总估计成本的百分比而逐步履行履约责任。在厘定交易价格时，如融资部分的影响属重大，则本集团会调整融资部分的代价金额。

(z) 股息分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股息于本公司股东或董事(“董事”)(倘适用)批准股息的期间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为负债。

股息收入乃于收取付款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利息收入乃按时间比例基准以实际利率法确认。

(aa) 合约负债

与客户订立合约时，本集团取得自客户收取代价的权利，并承担将服务提供予客户的履约责任。

(ab) 政府补助

倘存在合理保证将收取补助及本集团将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则来自政府之补助按公允价值确认。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于必须将其与拟补偿成本匹配期间于损益递延及确认。

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入计入非流动负债，并于有关资产预期年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ac) 关联方

以下各方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该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亲属，而该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成员；

或

(b) 该方为符合以下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及本集团为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该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该实体及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该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实体为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及退休福利计划的赞助雇主；
- (vi) 该实体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义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或为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成员；及
- (viii) 该实体或构成集团一部分的任何成员公司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重大会计政策(续)

(ad)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据此，雇员提供服务以换取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交易的成本参考授出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由外部估值师以二项模式厘定，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以权益结算的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于达成绩效及/或服务条件的期间内于雇员福利开支确认。由各报告期末直至归属日就以权益结算的交易确认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届满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将归属的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的损益表扣除或计入，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及期末确认时的变动。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公允价值并无计及服务及非市场绩效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评估为将最终归属于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绩效条件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价值。奖励附带但并无相关服务要求的任何其他条件被视为非归属条件。非归属条件于奖励公允价值反映，并导致奖励即时支销，除非其设有服务及/或绩效条件。

因未能达成非市场绩效及/或服务条件导致最终并无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倘奖励包括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获达成，该等交易均被视为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绩效及/或服务条件已获达成。

当以权益结算的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时，倘奖励的原始条款已达成，则所确认开支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最低水平。此外，倘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允价值有所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对雇员有利，则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倘以权益结算的奖励被注销，则被视为犹如已于注销日期归属，而尚未确认就奖励的任何开支即时确认，包括属本集团或雇员控制范围内非归属条件并无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诚如前段所述，倘授予新奖励代替已注销奖励，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奖励及新奖励均被视为犹如原奖励的变更。

计算每股盈利时，未获行使购股权的摊薄效应反映为额外股份摊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业务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政策著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质，并寻求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定期监控其风险，并订立外汇远期合约，以减轻附注3.1(a)(i)所述银行借款产生的汇率风险。

3.1 财务风险因素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的大多数收入乃来自中国业务。除下文所载若干结余外，本集团在中国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以港元 ("港元")计值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8
其他应收款项	587
其他应付款项	<u>(1,018)</u>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41
其他应收款项	75
其他应付款项	<u>(3,85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汇相关款额于合并损益表及合并全面收益表内确认：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u>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的金额</u>		
其他汇兑亏损净额	<u>(200)</u>	<u>(1,599)</u>
<u>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u>		
汇兑差额	<u>361</u>	<u>2,245</u>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u>-</u>	<u>(655)</u>
	<u>361</u>	<u>1,590</u>

把人民币转换为港元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条例监管。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年内除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156,000元(二〇二二年：增加/减少人民币38,000元)，主要由于换算以外币计值的结余产生的外汇收益/(亏损)净额所致。

(ii)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利率风险产生自银行结余、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按浮动利率发行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该风险由以浮动利率持有的银行结余部分抵销。按固定利率发行的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密切监控浮息借款与定息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的比例，从而将利率风险降至最低。于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本集团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币计值。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年内除税后盈利将减少/增加人民币25,608,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20,459,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b) 信贷风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以及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的账面值指本集团有关就其财务资产承受的最高信贷风险。由于银行结余存放于受规管商业银行，故该等银行结余的信贷风险极低，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承受低信贷风险。本集团对任何过期款项进行定期审核及采取后续措施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信贷风险重大集中的情况。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对所有应收账款采用极低的预期亏损比率计提全期预期亏损拨备。应收账款的对手方为中国政府，因此预期信贷亏损极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继续按摊销成本确认。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以及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的减值按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取决于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减值将按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于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

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作抵押的抵押品。于报告日期所面临的最高信贷风险为合并财务状况表所呈列的应收款项账面值。

(c)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资本集中性质使然，本集团确保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额以应付其流动资金需求(亦可参阅附注2(a)(ii))。

下表就以下各项根据合约到期日将本集团的财务负债分析为相关到期组别：

(a) 全部非衍生财务负债；及

(b) 合约到期日对于了解现金流量时间性属必要的已结算衍生金融工具净额及总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分析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剩余期间的财务负债。于该表中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现金流量(包括各自的利息付款)。

	按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一年及 于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两年及 于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性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负债合约到期日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1,481,853	1,897,167	4,127,059	3,634,122	11,140,201
应付票据	-	3,428,182	1,047,150	514,350	-	4,989,682
公司债券	-	2,090,300	19,200	519,200	-	2,628,70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	-	-	-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	867,119	-	-	-	867,119
租赁负债	-	1,913	964	1,127	1,691	5,695
	<u>1,611</u>	<u>7,869,367</u>	<u>2,964,481</u>	<u>5,161,736</u>	<u>3,635,813</u>	<u>19,633,008</u>

	按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一年及 于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两年及 于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性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负债合约到期日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2,951,945	1,349,303	3,498,369	3,172,738	10,972,355
应付票据	-	3,092,221	1,035,700	1,006,919	-	5,134,840
公司债券	-	721,793	2,034,462	19,200	506,944	3,282,399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	-	-	-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	721,091	-	-	-	721,091
租赁负债	-	12,564	1,718	1,529	2,067	17,878
	<u>1,611</u>	<u>7,499,614</u>	<u>4,421,183</u>	<u>4,526,017</u>	<u>3,681,749</u>	<u>20,130,17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旨在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提供回报及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轻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团利用资本借贷比率监察资本。该比率乃以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按应付票据、公司债券、借款(不包括应付票据、公司债券及借款的应付利息)及租赁负债的总额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乃按合并财务状况表所示权益加债务净额计算。

资本借贷比率的计算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9,624,866	9,436,034
应付票据	4,794,783	4,994,698
公司债券	2,499,094	3,114,362
租赁负债	5,073	15,974
总债务	16,923,816	17,561,06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0,785)	(2,480,267)
债务净额	14,543,031	15,080,801
权益总额	14,849,937	14,234,975
总资本	29,392,968	29,315,776
资本借贷比率	49.5%	51.4%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借贷比率下降乃主要由于本集团年末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减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

本节阐释厘定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确认及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所作出的判断及估计。为得出厘定公允价值所用输入数据的可信程度指标，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金融工具分为三个等级。下文为各等级的说明。

本集团的政策为确认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等级转入及转出的项目。于两个年度内，公允价值等级分类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之间并无转拨。

第一级：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如公开买卖的衍生工具及买卖与可供出售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厘定。本集团所持有财务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盘价。该等工具列入第一级。

第二级：并非于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厘定。该等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而尽可能减少对实体特定估计数字的倚赖。倘计算工具公允价值所需全部重大输入数据均为可观察数据，则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第三级：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数据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得出，则该工具列入第三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4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及非流动借款的公允价值与按适用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若，并分类为第二级。由于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并非于活跃市场上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厘定，并分类为第二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有关财务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6,406	6,406
非流动借款	8,457,900	6,821,973	8,179,107	6,425,206
应付票据(于一年后到期)	1,498,746	1,998,463	1,537,531	2,074,257
公司债券(于一年后到期)	499,667	2,499,094	523,975	2,594,849

以下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 应收账款
- 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之财务资产
-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 计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之财务负债
- 一年内到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公司债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作出会计估计，根据其定义，有关估计将甚少与实际结果一致。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亦须作出判断。估计及判断会不断按照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进行评估，包括在各情况下相信是合理的未来事件预期。

本集团会就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根据其定义，由此得出的会计估计将甚少与相关实际结果一致。下文讨论具有显著风险导致须对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产或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

(a) 商誉及无形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有否蒙受任何减值。当事件或情况转变而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本集团亦测试无形经营权有否蒙受任何减值。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在计算时，本集团须估计商誉及无形经营权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利用适当的贴现率计算其现值。倘若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高于其使用价值，本集团亦须对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作出评估，以厘定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b) 非财务资产减值(商誉及无形经营权除外)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财务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其他非财务资产于有迹象显示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时，即存在减值。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计算基于类似资产的公平交易中具约束力销售交易的可用数据或可观察市价减出售资产的增量成本。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管理层须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合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于联营公司投资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为人民币1,599,983,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823,180,000元)，及于本年度已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100,168,000元(二〇二二年：无)。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无形经营权摊销

无形经营权摊销乃根据一特定期间的交通量占资产整段可使用年期的预测总交通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撇销其成本。

目前，个别收费公路及桥梁的预测每年交通量增长率介乎约-9.3%至24.6%(不包括进行重大维修和保养年份的增长率)。

(d)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须缴纳中国所得税。于厘定相关所得税的计提金额及支付时间时须作出重大判断。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交易为数众多且其计算未能确定最终税项。倘该等事宜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步记录的金额不同，有关差额将影响作出有关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计提。

倘管理层认为可获得未来应课税盈利用以对销暂时差额或税项亏损，则会确认与若干暂时差额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亏损。管理层根据具有税项亏损的个别实体所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预测未来交通量及特别情况行使其判断以厘定未来应课税盈利。倘预期结果与原先估计不同，有关差额会对有关估计出现变动期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的确认构成影响。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建设及开发、营运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桥梁。

执行董事已获确认为主要营运决策者(“主要营运决策者”)。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本集团主要申报分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的表现。执行董事以年内除所得税后盈利为计量基准，评估此项主要申报分部的表现。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及其他方面。该等业务概不构成独立分部。分部间并无进行任何销售。提供予主要营运决策者的财务资料乃按与合并财务报表计量基准一致的方式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3,841,319	—	3,841,319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35,462	—	35,462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5,907	—	35,907
— 建筑服务收入	47,092	—	47,092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6,946	—	6,946
	<u>3,966,726</u>	<u>—</u>	<u>3,966,726</u>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1,277,869)	—	(1,277,869)
— 其他无形资产	(6,398)	—	(6,398)
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091)	(205)	(12,296)
— 使用权资产	(11,446)	—	(11,446)
其他赔偿收入	1,079	—	1,079
政府补贴	6,209	—	6,209
	<u>1,804,745</u>	<u>(341)</u>	<u>1,804,404</u>
营运盈利/(亏损)			
财务收入	30,191	—	30,191
财务费用	(562,395)	—	(562,395)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75,708	—	75,70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220,075	(19,077)	200,998
	<u>1,568,324</u>	<u>(19,418)</u>	<u>1,548,906</u>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所得税开支	(427,263)	—	(427,263)
	<u>1,141,061</u>	<u>(19,418)</u>	<u>1,121,643</u>
年内盈利/(亏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3,193,138	—	3,193,138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34,408	—	34,408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2,114	—	32,114
— 建筑服务收入	23,783	—	23,783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5,480	—	5,480
	<u>3,288,923</u>	<u>—</u>	<u>3,288,923</u>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1,146,491)	—	(1,146,491)
— 其他无形资产	(5,599)	—	(5,599)
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491)	(650)	(12,141)
— 使用权资产	(11,118)	—	(11,118)
其他赔偿收入	28,494	—	28,494
政府补贴	3,769	—	3,769
	<u>1,456,484</u>	<u>(1,542)</u>	<u>1,454,942</u>
营运盈利/(亏损)	1,456,484	(1,542)	1,454,942
财务收入	63,617	—	63,617
财务费用	(625,483)	—	(625,483)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53,257	—	53,25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26,909	(7,902)	119,007
	<u>1,074,784</u>	<u>(9,444)</u>	<u>1,065,340</u>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1,074,784	(9,444)	1,065,340
所得税开支	(327,529)	—	(327,529)
	<u>747,255</u>	<u>(9,444)</u>	<u>737,811</u>
年内盈利/(亏损)	<u>747,255</u>	<u>(9,444)</u>	<u>737,811</u>
资产及负债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6,432,839	69,619	36,502,458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1,651,852	5	1,651,857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78,813	—	478,813
—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562,703	37,280	1,599,983
分部负债总额	(21,645,902)	(6,619)	(21,652,521)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6,246,753	90,657	36,337,41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1,098,000	—	1,098,000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304,418	17	304,435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63,763	—	463,763
—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766,823	56,357	1,823,180
分部负债总额	<u>(22,102,225)</u>	<u>(210)</u>	<u>(22,102,43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所有主要经营实体均驻于中国。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所有收入均于中国产生。此外，本集团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因此，不作地理资料呈列。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路费收入及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履约责任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时，即通过公路及桥梁时履行。付款于服务提供完成时即时到期。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履约责任于服务期内按直线法随时间履行。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提供服务前通常要求支付短期垫款。管理服务合约根据产生的时间计费。

建筑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附注17)	(882)	(1,38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317	653
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	9,933	7,531
其他赔偿收入(附注a)	1,079	28,494
管理服务收入	7,524	2,620
政府补贴	6,209	3,769
其他	825	4,289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的减值亏损(附注20)	(100,168)	—
	(75,163)	45,973

附注：

(a) 金额主要指来自第三方及政府就征用土地以及拆除厂房及其他绿化设施的赔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7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计入经营成本与一般及行政开支的开支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税务及附加费	23,511	20,580
摊销		
— 无形经营权(附注13)	1,277,869	1,146,491
—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16)	6,398	5,599
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5(a))	12,296	12,141
— 使用权资产(附注15(b))	11,446	11,118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8)	384,970	392,129
收费公路及桥梁的养护开支	145,647	119,613
收费公路及桥梁的经营开支	169,072	111,354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80	2,950
— 非审计服务	1,070	1,595
法律及专业费用	19,386	19,179

8 雇员福利开支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资及薪金	266,585	278,244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计划)(附注a)	41,264	37,918
— 社会保障成本	39,353	36,856
— 员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7,597	34,626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附注31)	171	4,485
雇员福利开支总额	384,970	392,129

雇员福利开支中人民币204,631,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72,830,000元)及人民币180,339,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219,299,000元)分别计入合并损益表内的“经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开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8 雇员福利开支(续)

附注：

- (a) 本公司于中国的附属公司须参与由有关省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计划。

本集团亦为其他香港雇员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集团的强积金计划供款为雇员有关入息(定义见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5%，最多为每名雇员每月1,500港元(相等于人民币1,359元)。倘雇员的有关入息高于每月7,100港元(相等于人民币6,393元)，则雇员亦须向强积金计划作出相应供款。强积金供款一经支付，即悉数及即时作为应计权益归属予雇员。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没收供款(二〇二二年：无)。于年内并无动用任何没收供款(二〇二二年：无)。合共人民币41,264,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37,918,000元)的供款于年内应付予基金。概无本集团作为雇主可动用以削减现有供款水平的已没收供款。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内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〇二二年：两名)董事，其薪金已载于附注38列示的分析。年内，应向余下一名(二〇二二年：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金为人民币2,494,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7,364,000元)，包括工资人民币530,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587,000元)、酌情发放的花红人民币1,699,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4,326,000元)、其他福利的估计货币价值人民币124,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351,000元)、雇主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人民币127,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379,000元)及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人民币14,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721,000元)。

薪金在下列范围内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员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薪金范围(港元)	人数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1</u>	<u>3</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9 财务收入/(费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29,869	63,609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	322	8
财务收入	<u>30,191</u>	<u>63,617</u>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307,884)	(313,381)
— 其他借款	-	(3,058)
— 银行融资费用	(2,309)	(9,446)
—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3,194)	(34)
—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	(324)
— 来自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	(81)
— 应付票据(附注28)	(132,156)	(166,614)
— 公司债券(附注29)	(106,408)	(111,956)
— 租赁负债(附注15(b))	(489)	(729)
其他汇兑亏损净额	(200)	(1,599)
其他	(14,539)	(18,261)
	<u>(567,179)</u>	<u>(625,483)</u>
减：就无形经营权的资本化利息	4,784	-
财务费用	<u>(562,395)</u>	<u>(625,483)</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所得税开支

- (a) 由于本集团在年内并无任何应课香港利得税收入，故并无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二〇二二年：无)。
- (b)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本集团在中国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盈利计提中国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适用主要所得税税率为25%(二〇二二年：25%)。本集团附属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北二环公司”)于二〇一九年获认可为合资格实体，可自二〇一八年起享有三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于二〇二一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已延长至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三年获认可为合资格实体，可自二〇一三年起享有18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于二〇二〇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已延长至截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后，以外资企业所赚取盈利进行的股息分派须按5%或10%的税率缴纳预扣所得税。年内，本集团的分配股息再投资以及在中国的若干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按5%或10%(二〇二二年：5%或10%)的税率计提预扣所得税。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就中国若干实体的未汇出收益涉及的预扣税确认人民币151,979,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10,739,000元)的递延税项负债，因预期将以该等收益于中国进行再投资。

- (c) 合并损益表内已扣除/(计入)的所得税金额指：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407,363	347,866
递延所得税(附注27)	19,900	(20,337)
	<u>427,263</u>	<u>327,529</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所得税开支(续)

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前盈利减应占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业绩的税项，与使用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理论金额有所不同，列示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盈利	1,548,906	1,065,340
减：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200,998)	(119,007)
减：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75,708)	(53,257)
	<u>1,272,200</u>	<u>893,076</u>
按25%(二〇二二年：25%)的税率计算	318,050	223,269
毋须缴税的收入	(1,401)	(2,413)
不可扣税的开支	76,202	58,079
享有优惠税率待遇的附属公司的盈利	(92,732)	(81,281)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附注(i))	83,080	88,541
动用过往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13)	(145)
有关过往期间即期税项的调整	(311)	6,414
缴纳所得税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响	33,395	31,839
于中国内地成立的附属公司利息收入之预扣税	11,093	3,226
所得税开支	<u>427,263</u>	<u>327,529</u>

附注：

- (i) 就结转的税项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税务利益可透过未来应课税盈利实现的情况。本集团并无就未动用亏损约人民币764,593,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557,019,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191,148,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39,255,000元)。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人民币296,325,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24,296,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而其余未动用税项亏损将于二〇二八年前到期。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据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以及年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673,162,000股(二〇二二年：1,673,162,000股)计算得出。

每股摊薄盈利是根据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并调整以反映购股权权益(如适用)(见下文)。计算时使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假设在视作行使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转为普通股时已无偿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每股盈利(续)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计算乃基于以下各项：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u>765,309</u>	<u>453,114</u>
股份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u>1,673,162</u>	<u>1,673,162</u>
摊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购股权(千份)	<u>-</u>	<u>-</u>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所用的已发行普通股及年内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u>1,673,162</u>	<u>1,673,162</u>

由于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对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额有反摊薄影响，故并无就摊薄对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额作出任何调整。

12 股息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1372元)(二〇二二年： 每股0.1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861元))的已派付中期股息	<u>229,610</u>	<u>144,093</u>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1362元)(二〇二二年： 每股0.1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883元))的拟派末期股息	<u>227,837</u>	<u>147,700</u>
	<u>457,447</u>	<u>291,793</u>

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后拟派，且尚未于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无形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0,641,331
添置	713,062
决算调整	171,210
摊销(附注7)	<u>(1,277,869)</u>
年末账面净值	<u><u>30,247,734</u></u>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810,363
累计摊销及减值	<u>(8,562,629)</u>
账面净值	<u><u>30,247,734</u></u>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29,186,460
添置	274,13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2,327,232
摊销(附注7)	<u>(1,146,491)</u>
年末账面净值	<u><u>30,641,331</u></u>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26,091
累计摊销及减值	<u>(7,284,760)</u>
账面净值	<u><u>30,641,331</u></u>

无形经营权摊销已计入合并损益表中的经营成本。

于年内，本集团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正在施工。已产生的建设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4,996,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42,337,000元)。所有施工工作均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此外，本集团使用输入法就为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提供施工服务于年内确认建设收入人民币504,996,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42,337,000元)。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4,655,239,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22,462,666,000元)的无形经营权已质押以取得本集团银行借款。

根据管理层的评估，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确认无形经营权减值(二〇二二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商誉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850</u>	<u>567,850</u>
累计减值：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73)</u>	<u>(53,273)</u>
账面净值：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577</u>	<u>514,577</u>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包括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公路、河南尉许高速公路、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上述个别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计算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以较高者为准)而厘定。相关计算所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乃以管理层批准的高速公路余下特许经营期财务预算为依据，而年度车流增长率介乎-9.3%至8.8%(不包括进行重大维修和保养年份的增长率)，与行业惯例相似。

计算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包括估计交通增长、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营运的车辆类型以及贴现率。高速公路或公路的收费率由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规管。

管理层根据过往记录、以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厘定上述的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管理层已考虑内部和外部因素，在适当时取得有关交通流量增长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资料。所采用的贴现率范围介乎6.1%至8.0%。有关计算已考虑收费公路行业的特定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5(a)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家俬、 装置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373	1,393	29,475	10,256	41,497
添置	-	-	9,947	2,457	12,404
出售	-	-	(21)	-	(21)
折旧(附注7)	(16)	(204)	(9,232)	(2,844)	(12,296)
汇兑差额	5	20	-	-	25
年末账面净值	<u>362</u>	<u>1,209</u>	<u>30,169</u>	<u>9,869</u>	<u>41,609</u>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	18,293	102,087	24,592	145,451
累计折旧	(117)	(17,084)	(71,918)	(14,723)	(103,842)
账面净值	<u>362</u>	<u>1,209</u>	<u>30,169</u>	<u>9,869</u>	<u>41,609</u>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355	1,878	27,742	9,150	39,125
添置	-	-	11,728	1,951	13,67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	-	1,118	2,226	3,344
出售及重新分类	-	-	(2,282)	(411)	(2,693)
折旧(附注7)	(15)	(635)	(8,831)	(2,660)	(12,141)
汇兑差额	33	150	-	-	183
年末账面净值	<u>373</u>	<u>1,393</u>	<u>29,475</u>	<u>10,256</u>	<u>41,497</u>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2	18,032	101,157	25,141	144,802
累计折旧	(99)	(16,639)	(71,682)	(14,885)	(103,305)
账面净值	<u>373</u>	<u>1,393</u>	<u>29,475</u>	<u>10,256</u>	<u>41,497</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5(b) 租赁

本附注提供有关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资料：

(i)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的金额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账面值及其年内变动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物业		
于一月一日	15,250	20,722
添置	933	2,52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	3,119
折旧费用(附注7)	(11,446)	(11,11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	15,250
租赁负债		
于一月一日的账面值	15,974	21,444
新租赁	933	2,52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	3,010
年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489	729
付款	(12,323)	(11,73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	5,073	15,974
分析为：		
流动	1,763	10,833
非流动	3,310	5,141
	5,073	15,974

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于财务报表附注3披露。

(ii) 于合并损益表确认的金额

合并损益表包括以下与租赁有关的金额：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1,446)	(11,118)
利息开支(计入财务费用)(附注9)	(489)	(729)
于损益中确认的总金额	(11,935)	(11,84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5(b) 租赁(续)

(iii)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列入现金流量表的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融资活动中	<u>12,323</u>	<u>11,736</u>

16 其他无形资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软件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16,944
添置	8,532
年内计提摊销(附注7)	<u>(6,398)</u>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78</u>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03
累计摊销	<u>(19,425)</u>
账面净值	<u>19,078</u>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软件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8,444
添置	14,099
年内计提摊销(附注7)	<u>(5,599)</u>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4</u>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71
累计摊销	<u>(13,027)</u>
账面净值	<u>16,94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投资物业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8,584	37,900
汇兑差额	337	2,067
公允价值亏损(附注6)	(882)	(1,38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39</u>	<u>38,584</u>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经由估值师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评估，以厘定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各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于各报告期末由独立估值师单独厘定。重估收益或亏损计入合并损益表内的“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附注6)。

描述	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 数据计量公允价值(第三级)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经常性的公允价值计量		
投资物业：		
— 办公室单位—中国	14,930	15,020
— 办公室单位—香港	16,312	16,329
— 住宅单位—香港	6,797	7,235
	<u>38,039</u>	<u>38,584</u>

本集团的政策为确认于引致公允价值转移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日期公允价值等级转入/转出的项目。年内，第一、二及三级之间并无转移(二〇二二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投资物业(续)

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公允价值(第三级)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办公室单位	办公室单位	住宅单位
	— 中国	— 香港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5,020	16,329	7,235
公允价值调整亏损净额	(90)	(251)	(541)
汇兑差额	—	234	103
年末结余	<u>14,930</u>	<u>16,312</u>	<u>6,797</u>
年末所持资产的年内未变现亏损变动总额计入损益	<u>(90)</u>	<u>(251)</u>	<u>(541)</u>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办公室单位	办公室单位	住宅单位
	— 中国	— 香港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925	16,352	6,623
公允价值调整收益/(亏损)净额	95	(1,289)	(189)
汇兑差额	—	1,266	801
年末结余	<u>15,020</u>	<u>16,329</u>	<u>7,235</u>
年末所持资产的年内未变现收益/(亏损)变动总额计入损益	<u>95</u>	<u>(1,289)</u>	<u>(189)</u>

本集团的估值程序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已由持有认可及相关专业资格并对所估值投资物业的地点及范畴有近期经验的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于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估值。就所有投资物业而言，其现有的使用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

本集团财政部门会审阅由独立估值师所进行的估值，以作财务报告用途。本集团财政部门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每年年末时，财政部门会核实独立估值报告的所有主要输入数据；与去年的估值报告作比较以评估物业估值变动；及与独立估值师进行讨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投资物业(续)

估值方法

就中国及香港的办公室及住宅单位而言，估值采用直接比较法厘定。直接比较法乃基于将予以估值的物业与最近曾交易的邻近其他可比较物业并就主要特点(例如物业面积)的差异作出调整后作直接比较。对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输入数据为每平方米/呎价格。

估值技术于年内概无变动，而所有投资物业均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第三级公允价值等级。

描述	于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范围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与 公允价值的关系
办公室单位—中国	14,930 (二〇二二年： 15,020)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	每平方米 人民币10,000元至 人民币12,500元	经调整每平方米平 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办公室单位—香港	16,312 (二〇二二年： 16,329)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	每平方呎 人民币12,099元至 人民币16,726元	经调整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住宅单位—香港	6,797 (二〇二二年： 7,235)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	每平方呎 人民币7,458元至 人民币8,981元	经调整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附属公司

(a) 附属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9。

(b) 重大非控股权益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236,600,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3,004,530,000元)。

持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 附属公司名称	非控股权益持有的权益百分比		非控股权益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1,224,489	1,020,595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1,238,998	1,227,590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40%	168,651	166,036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198,766	196,476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	33%	402,355	390,49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拥有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非控股权益的各附属公司的概述财务资料载列如下。该等金额于作出任何公司间对销前披露。

概述财务状况表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鄂深南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516,749	626,964	279,529	136,407	32,969	43,443	77,026	103,366	45,587	35,725
流动负债	(228,845)	(193,781)	(209,342)	(187,018)	(32,216)	(24,933)	(618,433)	(800,647)	(174,412)	(227,039)
流动净资产/(负债)总额	287,904	433,183	70,187	(50,611)	753	18,510	(541,407)	(697,281)	(128,825)	(191,314)
非流动资产	3,734,368	2,568,227	5,542,387	5,714,628	344,679	342,837	6,833,721	6,900,319	3,427,541	3,526,237
非流动负债	(963,154)	(452,028)	(1,482,577)	(1,572,049)	(49,429)	(71,879)	(4,304,651)	(4,238,274)	(2,079,459)	(2,151,614)
非流动净资产总额	2,771,214	2,116,199	4,059,810	4,142,579	295,250	270,958	2,529,070	2,662,045	1,348,082	1,374,623
净资产	3,059,118	2,549,382	4,129,997	4,091,968	296,003	289,468	1,987,663	1,964,764	1,219,257	1,183,3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概述现金流量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908,925	694,319	57,145	407,692	215,889
已付所得税	(120,678)	(106,323)	(5,491)	-	(1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88,247	587,996	51,654	407,692	203,291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1,320,718)	(32,943)	(32,746)	(66,520)	(9,96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的现金净额	464,716	(387,327)	(30,083)	(343,644)	(197,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减少)/ 增加净额	(67,755)	167,726	(11,175)	(2,472)	(4,125)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1,779	77,816	40,604	13,351	10,97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484,024	245,542	29,429	10,879	6,84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变动载列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463,763	481,431
年内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98,730	71,044
— 所得税开支	(23,022)	(17,787)
股息	75,708	53,257
	(60,658)	(70,92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13	463,763

合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一间私人公司，其股份并无市场报价。并无与本集团于合营企业的权益有关的或然承担及负债。

合营企业的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498,446	410,524
折旧及摊销	(154,025)	(136,387)
利息收入	1,433	4,245
利息开支	(896)	(8,236)
其他开支—净额	(62,873)	(67,164)
除所得税前盈利	282,085	202,982
所得税开支	(65,776)	(50,819)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216,309	152,1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702	34,627
其他流动资产	11,790	8,016
流动资产总额	233,492	42,643
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90,951)	(75,980)
流动负债总额	(90,951)	(75,980)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1,270,094	1,432,328
财务负债	(22,000)	(32,000)
其他负债	(22,599)	(41,955)
非流动负债总额	(44,599)	(73,955)
净资产	1,368,036	1,325,036

以上资料反映在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本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并经就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所呈报的财务资料概要与本集团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账面值对账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净资产	1,325,036	1,375,516
年内盈利	216,309	152,163
已付股息	(173,309)	(202,643)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净资产	1,368,036	1,325,036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478,813	463,763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的账面值	478,813	463,763

本集团合营企业的详情载于附注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变动载列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823,180	2,079,497
年内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265,132	150,477
— 所得税开支	(64,134)	(31,470)
	200,998	119,007
股息	(324,027)	(375,324)
减值(附注6)	(100,168)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983	1,823,180

概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有关的或然负债。

于本年度，由于汕头海湾隧道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开通，并对客车免费放行，持续对本路段造成分流影响，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汕头海湾大桥”)路费收入录得同比下降。本集团已就于汕头海湾大桥的投资(“该投资”)进行减值评估，乃基于分别由本公司委聘的独立交通顾问及独立评估师作出的交通量预测及资产评估。汕头海湾大桥的预测未来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预期将进一步下降。计及以下因素后，调低汕头海湾大桥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i)汕头海湾隧道带来的持续分流影响；及(ii)当前在施工、预期将分别于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七年开通的牛田洋快速通道及跨汕头湾新通道的预期分流影响。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厘定。在计算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须估计该投资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利用合适预算收入增长率及贴现率。使用价值计算中所用财务预算中用到的现金流量预测已获管理层批准，覆盖汕头海湾大桥余下特许经营期，预算年收益增长率介乎-5%至2%。现金流量预测适用的税前贴现率为25.1%。

去年使用的估值方法并无后续变动。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于减值审阅结果，透过于本年度就该投资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100,168,000元，净投资账面值已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人民币56,000,000元，剩余经营年期约为5年(二零二二年：约为6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的减值亏损已计入合并损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下文描述管理层为进行该投资减值测试而作出现金流量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主要假设：

预算收益增长率—由独立交通顾问根据交通调查、过往交通数据、过往经济指数及附近地区的预期收费网络发展预测收益增长率。

贴现率—贴现率乃由独立专业估值师经参考无风险利率、收费公路营运商数据、市场风险溢价及适用于本集团的其他特定调整而厘定。

市场发展及贴现率等主要假设的赋值与外部资料来源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对本集团属重大的各联营公司投资的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广东石门大桥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 有限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u>1,064,559</u>	<u>682,520</u>	<u>723,921</u>	<u>107,637</u>	<u>23,164</u>	<u>244,525</u>
盈利/(亏损)及全面收益/ (亏损)总额	<u>478,869</u>	<u>85,744</u>	<u>351,889</u>	<u>36,454</u>	<u>(42,392)</u>	<u>50,121</u>
应占联营公司宣派之股息	<u>(143,491)</u>	<u>(19,006)</u>	<u>(98,547)</u>	<u>(16,808)</u>	-	<u>(46,175)</u>
资产：						
非流动资产	<u>1,754,658</u>	<u>4,975,176</u>	<u>25,797</u>	<u>170,056</u>	<u>301,709</u>	<u>2,308,478</u>
流动资产	<u>137,601</u>	<u>138,049</u>	<u>271,412</u>	<u>40,570</u>	<u>42,198</u>	<u>106,087</u>
	<u>1,892,259</u>	<u>5,113,225</u>	<u>297,209</u>	<u>210,626</u>	<u>343,907</u>	<u>2,414,565</u>
负债：						
非流动负债	<u>(250,553)</u>	<u>(2,185,456)</u>	<u>(2,285)</u>	<u>(27,182)</u>	<u>(210,037)</u>	<u>(415,793)</u>
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 负债	<u>(625,149)</u>	<u>(310,519)</u>	<u>(65,268)</u>	<u>(16,461)</u>	<u>(51,024)</u>	<u>(57,123)</u>
	<u>(875,702)</u>	<u>(2,495,975)</u>	<u>(67,553)</u>	<u>(43,643)</u>	<u>(261,061)</u>	<u>(472,916)</u>
净资产	<u>1,016,557</u>	<u>2,617,250</u>	<u>229,656</u>	<u>166,983</u>	<u>82,846</u>	<u>1,941,649</u>
	<u>1,315,586</u>	<u>2,611,938</u>	<u>283,310</u>	<u>186,556</u>	<u>125,238</u>	<u>2,045,445</u>

以上资料反映在联营公司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除非说明，否则并非本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并经就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为人民币552,060,000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11,540,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所呈报的财务资料概要与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值对账如下：

	广东虎门大桥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 有限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净资产	1,315,586	1,447,334	2,611,938	2,789,510	283,310	891,591	186,556	216,407	125,238	142,799	2,045,445	2,130,087
年度盈利/(亏损)	478,869	338,414	85,744	(64,969)	351,889	214,590	36,454	60,939	(42,392)	(17,561)	50,121	31,368
股息	(777,898)	(470,162)	(80,432)	(112,603)	(405,543)	(822,871)	(56,027)	(80,790)	-	-	(153,917)	(116,010)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净资产	1,016,557	1,315,586	2,617,250	2,611,938	229,656	283,310	166,983	186,556	82,846	125,238	1,941,649	2,045,445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290,125	345,284	618,455	617,200	55,832	68,869	50,095	55,968	37,280	56,357	582,495	613,633
商誉(减累计减值)	-	-	-	-	-	-	5,905	106,073	-	-	-	-
减值拨备	(64,502)	(34,502)	(5,702)	(5,702)	-	-	-	-	-	-	-	-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	255,623	310,782	612,753	611,498	55,832	68,869	56,000	162,041	37,280	56,357	582,495	613,633

本集团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12,389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019,715	156,451
	1,132,104	284,181
减：非流动部分(附注)	(916,926)	—
	215,178	284,181

附注：非流动部分为本集团就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而作出的预付款项。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应收账款确认日(即提供服务的日期)计算，应收账款的账龄不足30天(二〇二二年：不足30天)。

本集团的收入一般是以现金付款及通常不设任何应收账款结欠。应收账款指应收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款项，该部门因中国高速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按金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并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计量。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2,097,435	2,480,267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283,3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0,785	2,480,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377,227	2,475,726
港元	3,558	4,541
	2,380,785	2,480,267

银行现金按基于每日银行存款利率的浮动利率赚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按介乎一日至三个月之间的不同期间作出，并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余存放于信誉可靠且并无近期违约记录的银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3 股本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0.08805元的普通股	<u>1,673,162,295</u>	<u>147,322</u>	<u>1,673,162,295</u>	<u>147,322</u>

24 储备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购股权储备	法定储备	保留盈利	资产重估储备	与非控股权益	总额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人民币千元	(附注31) 人民币千元	汇兑波动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b))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c)) 人民币千元	交易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2,375,743	1,501,716	5,480	406,674	568,666	5,732,329	558,250	(65,735)	11,083,123
年内盈利	-	-	-	-	-	765,309	-	-	765,309
汇兑差额	-	-	-	361	-	-	-	-	361
转拨	-	-	-	-	36,360	(36,360)	-	-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71	-	-	-	-	-	171
股息									
-二〇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54,237)	-	-	(154,237)
-二〇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228,712)	-	-	(228,712)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u>2,375,743</u>	<u>1,501,716</u>	<u>5,651</u>	<u>407,035</u>	<u>605,026</u>	<u>6,078,329</u>	<u>558,250</u>	<u>(65,735)</u>	<u>11,466,01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储备(续)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资本储备 (附注(a))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附注31) 人民币千元	汇兑波动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附注(b))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资产重估储备 (附注(c)) 人民币千元	与非控股权益 交易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2,375,743	1,501,716	995	404,429	434,463	655	6,153,677	558,250	(65,735)	11,364,193
年内盈利	-	-	-	-	-	-	453,114	-	-	453,114
汇兑差额	-	-	-	2,245	-	-	-	-	-	2,245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	-	(655)	-	-	-	(655)
转拨	-	-	-	-	134,203	-	(134,203)	-	-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4,485	-	-	-	-	-	-	4,485
股息										
-二〇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586,136)	-	-	(586,136)
-二〇二二中期股息	-	-	-	-	-	-	(154,123)	-	-	(154,12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u>2,375,743</u>	<u>1,501,716</u>	<u>5,480</u>	<u>406,674</u>	<u>568,666</u>	<u>-</u>	<u>5,732,329</u>	<u>558,250</u>	<u>(65,735)</u>	<u>11,083,123</u>

附注：

- (a) 资本储备指于一九九六年已收购附属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面值，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代价而发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额。
- (b) 法定储备指在中国的营运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所划拨的企业发展及一般储备基金。如中国法规所规定，本公司于中国成立及经营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须按各自董事会厘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除税后盈利(经抵销前年度亏损)于企业发展及一般储备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经董事会批准后，一般储备基金可用作补偿亏损及增加资本，而企业发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资本。
- (c) 资产重估储备指本集团进一步收购广州北二环公司20%额外股权成为附属公司前，重估本集团于二〇〇七年当时作为联营公司所持有该公司40%股权所得的公允价值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借款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9,496,565	9,285,666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28,301	50,368
应付利息	11,123	11,613
借款总额	9,635,989	9,447,647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1,178,089)	(2,625,674)
非流动借款总额	8,457,900	6,821,973

(a)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借款按如下偿还：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178,089	2,625,674
一年以上但两年及以内	1,630,243	1,105,165
两年以上但五年及以内	3,620,006	3,009,083
超过五年	3,207,651	2,707,725
总额	9,635,989	9,447,647

(b) 银行借款人民币7,500,668,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6,585,990,000元)以本集团的无形经营权(附注13)作抵押。所有银行借款均按2.70%至4.15%(二〇二二年：2.50%至3.60%)年利率计息。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该等借款实际利率为3.13%(二〇二二年：3.38%)。

(c)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为无抵押，按3.15%(二〇二二年：3.15%)年利率计息，并须于一年内偿还。

(d) 来自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为无抵押及免息。该等免息贷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其公允价值乃按年贴现率4.35%(二〇二二年：4.35%)贴现的现金流量计算。

除贷款人民币10,000,000元于一年内到期外，来自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须于一至三年内偿还。

(e) 于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6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主要有关余下1至19年在收费公路沿线经营服务区及加油站而自承建商预先收取费用的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以及预先收取的建筑服务收入。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16,006	338,157
添置	60,219	29,682
计入“收入”	(74,169)	(51,83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56	316,006
减：非流动部分	(286,264)	(292,754)
流动部分	15,792	23,252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预期分配至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的未履行履约责任的成交价人民币344,704,000元将自二〇二四年起确认为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根据负债法采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暂时差额全额计提。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个月后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	24,649
12个月内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8	21,884
	24,649	46,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个月后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5,176	3,066,215
12个月内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58	32,503
	3,096,734	3,098,718
	3,072,085	3,052,18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账目的总变动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052,185	3,046,469
扣除自/(计入)合并损益表(附注10)	19,900	(20,33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	26,05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085	3,052,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配股息 再投资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及 联营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来自收购 附属公司于 收费公路权益 而产生的 公允价值收益 人民币千元	加速税项 摊销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的 公允价值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35,000	17,961	2,261,331	784,173	253	3,098,718
扣除自/(计入)合并损益表 (附注10)	-	33,395	(95,559)	90,247	(23)	28,060
转拨至宣派股息的 即期所得税开支(附注10)	-	(30,044)	-	-	-	(30,044)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21,312	2,165,772	874,420	230	3,096,734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35,000	33,030	2,323,522	715,146	229	3,106,927
扣除自/(计入)合并损益表 (附注10)	-	31,839	(88,244)	69,027	24	12,646
转拨至宣派股息的 即期所得税开支(附注10)	-	(46,908)	-	-	-	(46,908)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	-	26,053	-	-	26,05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17,961	2,261,331	784,173	253	3,098,71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入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49)	(36,084)	(46,533)
于合并损益表扣除(附注10)	639	21,245	21,884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10)</u>	<u>(14,839)</u>	<u>(24,649)</u>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29)	(48,729)	(60,458)
于合并损益表扣除(附注10)	1,280	12,645	13,925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49)</u>	<u>(36,084)</u>	<u>(46,533)</u>

就列报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于财务状况表中抵销。

28 应付票据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4,794,783	4,994,698
应付票据利息	77,248	112,776
应付票据总额	4,872,031	5,107,474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3,373,285)	(3,109,011)
非流动应付票据总额	<u>1,498,746</u>	<u>1,998,463</u>

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47%发行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54%发行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78%发行于二〇二六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应付票据(续)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28%发行于二〇二七年三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77%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63日(“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8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3%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三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三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36%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180日(“二〇二三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三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悉数偿还。

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2.87%发行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三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三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5%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三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5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三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75%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三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及二〇二三年第一期票据(统称为“中期票据”)及二〇二三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三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二〇二三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统称为“超短融”)均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直接归属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该等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估计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应付票据(续)

应付票据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实际年利率为3.19%(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当中包括利息支出及发行的资本化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该等应付票据人民币132,156,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166,614,000元)的利息开支。

29 公司债券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2,499,094	3,114,362
应付债券利息	68,323	73,932
公司债券总额	2,567,417	3,188,294
减: 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2,067,750)	(689,200)
非流动公司债券总额	499,667	2,499,094

本公司已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522号)及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1530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分别最高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85%的人民币3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38%的人民币7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已悉数偿还。本公司已将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3.38%调整至3.60%，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613,000,000元的相关公司债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的余下部分(即人民币87,000,000元)已悉数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公司债券(续)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取。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90%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18%的人民币8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中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已全部偿还。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270,000,000元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于二〇二三年，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余下部分(即人民币530,000,000元)已悉数偿还。

本公司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20]1004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总额最高达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按票面利率为每年3.63%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提取。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3.48%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84%的人民币5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公司债券(续)

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及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直接归属的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公司债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实际年利率为3.75%(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当中包括利息支出及债务发行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公司债券利息开支人民币106,408,000元(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111,956,000元)。

3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46,542	47,32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38,655	599,659
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应付款项	532,135	274,915
	<u>1,117,332</u>	<u>921,901</u>

按发票日期计算，应付账款以及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0至30天	273,500	36,345
31至90天	35,656	32,689
超过90天	269,521	253,208
	<u>578,677</u>	<u>322,242</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1 股票期权计划

本公司实施一项股票期权计划(“该期权计划”),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除另行撤销或修订外,该期权计划将自该日起计十年内有效。所授出股票期权的行使期由董事厘定,并于两至五年的归属期后开始,且不迟于授出股票期权之日或该期权计划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十年结束。

本公司并无现金结算替代方案。本集团过往并无以现金结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实例。本集团将该期权计划视作一项权益结算计划入账。

股票期权并不赋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权利。

该期权计划项下的下列股票期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二年	
	加权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元	期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元	期权数目 千份
于一月一日	4.44	16,173	4.44	16,322
年内没收	4.44	(4,119)	4.44	(14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12,054	4.44	16,17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1 股票期权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期权数目 二〇二三年 千份	期权数目 二〇二二年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607	3,501	4.43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8	104	4.45	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8	104	4.68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12	283	4.43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9	26	4.45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9	26	4.68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607	3,501	4.43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8	104	4.45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8	104	4.68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607	3,501	4.43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8	104	4.45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8	104	4.68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12	283	4.43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9	26	4.45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9	26	4.68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607	3,501	4.43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8	104	4.45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8	104	4.68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12	283	4.43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9	26	4.45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9	26	4.68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12	283	4.43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9	26	4.45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1	23	4.68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054	16,173		

* 股票期权的行使价可因供股或红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动而予以调整。

本集团于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股票期权开支人民币171,000元(二〇二二年：人民币4,485,000元)。

于年末，本公司有12,053,506份该期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构，悉数行使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将导致发行12,053,506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约1,205,400港元(扣除发行开支前)。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2,053,506份该期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于该日期已发行股份约0.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2 业务合并

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团向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兰尉”)100%股权。兰尉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无形经营权及经营兰尉高速公路，该公路位于河南省。收购的购买代价为现金形式，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币1,098,000,000元。有关交易之进一步详情已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内。

兰尉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如下：

	附注	收购时确认之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无形经营权	13	2,327,2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3,344
使用权资产	15(b)	3,119
应收账款		3,285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6,336
借款	33(b)	(1,438,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26,053)
租赁负债	15(b)	(3,01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u>(8,388)</u>
按公允价值计算之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u><u>1,098,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u><u>1,098,000</u></u>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85,000元及人民币1,104,000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的总合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85,000元及人民币1,104,000元。概无余额预期无法收回。

本集团就是次收购产生交易成本人民币3,252,000元。该等交易成本已支销，并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2 业务合并(续)

有关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1,098,000)
所购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36,336</u>
计入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861,664)
计入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之收购交易成本	<u>(3,252)</u>
总现金流量净额	<u><u>(864,916)</u></u>

自收购以来，兰尉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本集团收入贡献人民币41,043,000元及为合并利润贡献人民币7,266,000元。

倘合并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进行，本集团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集团盈利将分别为人民币3,899,485,000元及人民币525,341,000元。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营运盈利与经营产生的现金的对账：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盈利	1,804,404	1,454,942
无形经营权的摊销	1,277,869	1,146,491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	6,398	5,599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296	12,141
— 使用权资产	11,446	11,118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	882	1,38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减值亏损	100,168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317)	(653)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74,169)	(51,833)
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开支	171	4,485
	<u>3,139,148</u>	<u>2,583,673</u>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运现金流量		
营运资金的变动：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减少/(增加)	6,333	(11,410)
—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减少	-	45,678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减少	(33,343)	(67,725)
—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增加	60,219	29,682
—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减少	-	(2,613)
	<u>3,172,357</u>	<u>2,577,285</u>
经营产生的现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对账：

二〇二三年

	借款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结余	9,447,647	5,107,474	3,188,294	15,974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88,007	(205,969)	(617,000)	(12,323)
已付利息	(308,378)	(161,630)	(110,285)	-
利息开支(附注9)	311,078	132,156	106,408	489
其他非现金变动	(2,365)	-	-	933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u>9,635,989</u>	<u>4,872,031</u>	<u>2,567,417</u>	<u>5,073</u>

二〇二二年

	借款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结余	9,931,327	3,572,233	3,186,625	21,444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914,510)	1,494,627	-	(11,736)
已付利息	(331,382)	(126,000)	(110,287)	-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	1,438,969	-	-	3,010
利息开支(附注9)	326,324	166,614	111,956	729
汇兑调整	(1,412)	-	-	-
其他非现金变动	(1,669)	-	-	2,527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u>9,447,647</u>	<u>5,107,474</u>	<u>3,188,294</u>	<u>15,974</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收入/(成本)

年内确认与服务特许权下提供的建造及提升服务相关的建造收入/(成本)如下：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收入	713,062	283,987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成本	(713,062)	(283,987)

建造收入随著时间推移而予以确认。

35 承担

契约承担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升及建造收费高速公路：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7,732,983	464,619
其他高速公路的升级项目	102,617	47,082
总计	7,835,600	511,70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于中国成立)为其最终控股公司并视广州市政府为其最终控制方。

下文所载列表概述关联方(本集团与彼等曾于年内进行重大交易)的名称及彼等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艺康投资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保险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合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除该等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详述的交易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担保费	-	94
IT系统使用费	4,377	1,016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开支	3,194	34
联营公司：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5,907	32,114
管理服务收入	1,826	2,094
利息收入	254	-
合营企业：		
管理服务收入	523	526
利息开支	-	324
同系附属公司：		
行政服务费	1,171	1,123
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费	2,127	2,215
物业管理服务费	7,116	2,744
购买产品	1,999	61
利息收入	4,693	14,006
管理服务收入	5,175	-
购买服务	5,559	1,688
添置使用权资产	443	-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		
添置使用权资产	490	2,512
其他关联方：		
购买服务	30,252	-

向广州越秀支付的担保费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内披露。

于二〇二二年，本集团以人民币1,098,000,000元的代价向广州越秀收购一间附属公司兰尉。有关交易之进一步详情已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关联方交易(续)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存入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银行结余	783,254	286,617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28,301)	(50,368)
应付其他关联方的账款	(11,848)	-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款项	(1,611)	(1,611)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	38,593	11,430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1,722)	(11,838)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租赁负债	(347)	(1,121)

(d) 主要管理层的报酬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1,448	8,966

董事酬金之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附注(i)财务状况表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31	871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5,933,531	5,933,323
使用权资产	362	1,086
	<u>5,934,124</u>	<u>5,935,280</u>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3,732,521	13,997,269
按金及预付款项	5,180	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4,864	1,131,953
	<u>14,532,565</u>	<u>15,134,558</u>
总资产	<u>20,466,689</u>	<u>21,069,838</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财务状况表(续)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附注(ii))	4,390,447	3,978,658
总权益	<u>4,537,769</u>	<u>4,125,980</u>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98,746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667	2,49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	382
	<u>2,033,413</u>	<u>4,532,939</u>
流动负债		
借款	151,234	552,304
应付票据	3,373,285	3,109,011
公司债券	2,067,750	689,20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259,396	8,024,78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43,495	34,879
租赁负债	347	739
	<u>13,895,507</u>	<u>12,410,919</u>
总负债	<u>15,928,920</u>	<u>16,943,858</u>
权益与负债总额	<u>20,466,689</u>	<u>21,069,838</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本公司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缴入盈余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2,375,743	5,480	1,561,564	-	35,871	3,978,658
年内盈利	-	-	-	-	794,567	794,567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171	-	-	-	171
股息：						
二〇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154,237)	(154,237)
二〇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228,712)	(228,712)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5,743</u>	<u>5,651</u>	<u>1,561,564</u>	<u>-</u>	<u>447,489</u>	<u>4,390,447</u>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2,375,743	995	1,561,564	655	423,030	4,361,987
年内盈利	-	-	-	-	353,100	353,100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655)	-	(655)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4,485	-	-	-	4,485
股息：						
二〇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586,136)	(586,136)
二〇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154,123)	(154,12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5,743</u>	<u>5,480</u>	<u>1,561,564</u>	<u>-</u>	<u>35,871</u>	<u>3,978,658</u>

附注：

缴入盈余为本公司就交换桥丰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而发行的股份面值，与本公司收购有关附属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净资产价值的差额。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余可分派予股东。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i)本公司损益表



	附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a)	900,050	3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b)	(34,964)	(33,705)
营运盈利		865,086	316,295
财务收入	(c)	187,572	365,230
财务费用	(c)	(246,998)	(325,199)
除所得税前盈利		805,660	356,326
所得税开支		(11,093)	(3,226)
年内盈利		794,567	353,100

附注：

(a)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股息收入	900,050	350,000

(b)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50	683
— 使用权资产	724	724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580	2,550
— 非审计服务	1,070	1,355
法律及专业费用	8,324	10,943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	18,080	15,573

(c) 财务收入/(费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2,955	4,002
公司往来的贷款利息收入	184,617	361,228
财务收入	187,572	365,230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4,099)	(43,738)
— 银行融资费用	(2,309)	(9,446)
— 应付票据	(132,156)	(166,614)
— 公司债券	(106,408)	(111,956)
— 其他	(3,230)	(97)
其他汇兑收益净额	1,204	6,652
财务费用	(246,998)	(325,19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v)本公司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盈利	865,086	316,295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50	683
- 使用权资产	724	724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运现金流量	866,460	317,702
营运资金变动：		
按金及预付款项减少	156	2,82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	7,176	22,508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减少	449,366	563,774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234,610	553,905
经营产生之现金	1,557,768	1,460,716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1,093)	(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546,675	1,457,490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向一间附属公司注资	-	(1,93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8)
已收利息	2,955	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945	2,061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68)	(3,870)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50,000	100,000
直接控股公司贷款所得款项	100,000	100,000
发行应付票据所得款项	4,094,031	2,494,627
偿还应付票据	(4,300,000)	(1,000,000)
偿还公司债券	(617,000)	-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	(1,363,867)
偿还直接控股公司贷款	(100,000)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82,949)	(740,259)
已付利息	(280,603)	(283,445)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774)	(707)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1,887,863)	(697,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338,243)	762,030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	(5,06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4,864	1,131,95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8 董事福利及权益

(A) 董事及行政总裁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酬金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担任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个人服务已付或应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的其他服务已付或应收酬金	总计
	袍金	薪金	酌情发放的花红 (附注b)	其他福利的估计 金钱价值 (附注c)	雇主的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以权益 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锋	-	694	2,508	-	-	-	-	3,202
陈静	-	648	1,594	-	-	-	-	2,242
蔡铭华	-	460	1,754	124	140	10	-	2,488
潘勇强(附注a)	-	301	1,186	81	91	10	-	1,669
小计	-	2,103	7,042	205	231	20	-	9,601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何柏青	-	531	1,166	362	163	21	1,342	3,585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220	-	-	-	-	-	-	220
刘汉铨	285	-	-	-	-	-	-	285
张岱枢	220	-	-	-	-	-	-	220
彭申(附注a)	143	-	-	-	-	-	-	143
小计	868	-	-	-	-	-	-	868
总计	868	2,634	8,208	567	394	41	1,342	14,0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8 董事福利及权益(续)

(A) 董事及行政总裁的酬金(续)

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酬金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担任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个人服务已付或应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属公司 事务的其他 服务已付或 应收酬金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发放 的花红 (附注b) 人民币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计 金钱价值 (附注c) 人民币千元	雇主的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人民币千元	以权益 结算的 购股权开支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锋	-	662	2,093	-	-	-	-	2,755
陈静	-	618	1,310	-	-	-	-	1,928
蔡铭华	-	489	1,375	117	129	135	-	2,245
小计	-	1,769	4,778	117	129	135	-	6,928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何柏青	-	512	948	349	150	358	1,145	3,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220	-	-	-	-	-	-	220
刘汉铨	285	-	-	-	-	-	-	285
张岱枢	220	-	-	-	-	-	-	220
小计	725	-	-	-	-	-	-	725
总计	725	2,281	5,726	466	279	493	1,145	11,115

附注：

- (a) 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获委任。
- (b) 酌情发放的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财务表现厘定。
- (c)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提供住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8 董事福利及权益(续)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无董事就担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而提供的其他服务获支付退休福利或应收退休福利(二〇二二年：无)。

(C) 董事离职福利

年内，概无就终止董事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无任何应付款项(二〇二二年：无)。

(D) 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代价

年内，概无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应收的代价(二〇二二年：无)。

(E) 有关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团及关连实体为受益人的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的资料

年内，概无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团及关连实体为受益人的贷款、准贷款或其他交易(二〇二二年：无)。

(F)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重大权益

概无有关本公司业务而由本公司订立且本公司董事于其中(不论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于本年年底或于年内任何时间存续(二〇二二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集团结构

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属公司、一间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股份/权益。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东亚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于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的投资控股
卓飞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于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的投资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投资控股
誉良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速荣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的投资控股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466,666,700元	-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的广州市 北二环高速公路
广州穗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元	-	100	于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的 投资控股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州越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州越宏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65,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集团结构(续)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1,000,000元	100	-	于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 投资控股
广州越新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925,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广西苍郁高速公路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00,000元	-	67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660,754,5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000元	-	9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大广南高速 公路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990,00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河南省兰尉高速公路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0,000,000元	-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 公路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35,00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鄂高速公路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RMB927,73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集团结构(续)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易腾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锦创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桥丰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骏佳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物业
超飞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于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的 投资控股
翔丰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65,200,000元	-	60	开发及管理天津津雄高速公路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260,260元	-	100	投资控股
燕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83.3	投资控股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000,000元	100	-	投资控股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集团结构(续)

合营企业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经营 地点及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 所有权权益/投票权/ 利润分配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有权	投票权	利润分成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000元	35	33	35	开发及管理广州的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联营公司	法人实体的 注册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73,900,000元	-	27.78	开发及管理于虎门的虎门大桥 (附注a)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3,361,000,000元	-	23.63	开发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75,000,000元	-	30	开发及管理于汕头的汕头海湾大桥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78,800,000元	-	45	开发及管理广东琶洲港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信托基金	-	-	3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

(a) 利润分配比率自二〇一〇年起改为18.446%。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对本年度业绩产生主要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或负债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若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长。